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35,871,929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28,09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804,769 股之 67.93%。

列 席：董 事-俞 允、皮華中、趙欣媛、鄧東濱

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會計師冠纓

律 師-莊正法律事務所 吳律師佳蓉

主 席：俞 允

記錄：鹿琬為



壹、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
-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附件）
- 三、106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略）
- 四、106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略）
- 五、106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於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之處。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3,836 權(80,005 權)	99.86%
反對權數 24,798 權(24,798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95 權(23,295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檢附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詳附件）。

2. 106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

3.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3,739 權(79,908 權)	99.86%
反對權數 24,885 權(24,885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05 權(23,305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2,860 權(79,029 權)	99.86%
反對權數 25,763 權(25,763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06 權(23,306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3,318 權(79,487 權)	99.86%
反對權數 24,823 權(24,823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788 權(23,788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3,305 權(79,474 權)	99.86%
反對權數 25,307 權(25,307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17 權(23,317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3,313 權(79,482 權)	99.86%
反對權數 24,826 權(24,826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790 權(23,790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檢附前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3,303 權(79,472 權)	99.86%
反對權數 25,309 權(25,309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317 權(23,317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發行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擬以無償發行。

(2)發行條件之決定方式：

(2.1)既得條件：

(2.1.1)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含)以上、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2.1.2)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

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一年：20%、屆滿二年：20%、屆滿三年：30%、屆滿四年：30%

(2.2)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3)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3.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3.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3.3)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4)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8.16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 16,320 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7,752 仟元、4,488 仟元、2,856 仟元及 1,224 仟元。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 52,804,769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 0.15 元、0.09 元、0.05 元及 0.02 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本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

4. 前述內容經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律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全權處理其他相關或未盡事宜。

5. 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23,296 權(79,465 權)	99.86%
反對權數 25,395 權(25,395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3,238 權(23,238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 10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2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7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議決議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
4. 恭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012	俞允	45,788,054
董事	49308	皮華中	40,383,026
董事	70909	趙欣媛	36,062,978
董事	H*****	余宏俊	35,384,172
獨立董事	N*****	趙銘崇	31,156,785
獨立董事	F*****	楊千	30,926,270
獨立董事	Q*****	張莎未	30,343,914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檢附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內容表(請詳附件)。
3. 敬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5,871,929 權

表決統計情形(含電子投票)	占表決權總數%
贊成權數 35,810,613 權(66,782 權)	99.82%
反對權數 36,119 權(36,119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5,197 權(25,197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37 分。

106 年，偉聯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744,271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 757,963 仟元減少 1.81%；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13%；毛利率自 105 年度之 27%增加為 29%；106 年度營業淨利為 12,202 仟元，較 105 年度營業淨損 6,601 仟元，增加營業淨利 18,803 仟元；106 年度的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8,59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16 元。

展望 107 年，偉聯持續聚焦 105 年公司策略所訂下的四大營運：專業顯示器經營優化、解決方案的佈局及通路開發、牙醫事業部的深耕，以及生醫事業的整合。

1. 專業顯示器經營優化

奠基於 106 年在大尺寸及利基型的專業市場的成長，107 年的工作目標重點在提高存貨的周轉率，持續優化顯示器事業部的管理績效。

2. 解決方案的佈局及通路開發

偉聯從 105 年開始推廣專案市場的『軟硬體整合的解決方案』，第一階段的產品整合及行銷佈局已完成。自 107 年將正式進入第二階段以『AG Neovo Solution』展開業務佈局的推廣，加強與各地系統整合商(System Integrator)的合作，複製 EMEA 的營運模式至北美及中國市場。

3. 牙醫事業部的深耕

- 『AG Neovo Dental』品牌的牙醫手機正式於 104 年第一季在北美市場推出，並於 105 年初與美國前四大牙醫設備專業通路商及地區性的中型通路商簽訂銷售合約。
- 以行動醫療為營運策略中心的牙醫設備產品開發—Portable Dental Device (可攜式牙科治療機)，亦於 105 年陸續在北美及台灣市場進行深度的推廣。
- 針對『AG Neovo Dental』未來策略發展佈局，偉聯亦在 106 年正式導入 ISO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亦於 107 年初完成審查，預計將於 107 年度取得證照。
- 展望 107 年，除了持續在北美及台灣進行『直接面對牙醫師』的行銷策略來加強品牌認同及產品在專業市場的曝光度，AG Neovo Dental 亦將逐步落實品牌服務概念『行動醫療』至居家照護市場的佈建。

4. 生醫事業的整合

偉聯在 103 年及 104 年的兩項策略性投資案，雖尚未產生實質的效益，但皆朝向本公司既定的目標邁進。展望 107 年及爾後的長期策略規劃，偉聯將善用在醫療專業顯示器及牙醫設備市場的基礎，以整合資源及發揮綜效為前提，持續以通路平台佈局為優先，搭配以健康監測穿戴裝置，AI 醫療應用及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的策略合作夥伴，發展及整合符合終端使用者需求的產品。

在面對公司整體營運，全體同仁除了對內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及--『改變/變革』的行動決心，精準執行關鍵性的行動方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偉聯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加速發揮 AG Neovo 的企業文化、品牌價值及核心競爭力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期盼各位股東能秉持初衷及信心，繼續與偉聯一同邁向獲利的未來。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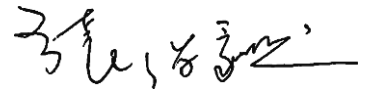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鑑察。

此致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俊毅



監察人：黃德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近年投入專業牙醫醫療器材市場，因該新產品未有存貨去化之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集團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369	14	94,787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269	11	89,37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6	-	222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10,915	27	184,064	24
1410	預付款項	6,045	1	7,2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705	-	1,167	-
		413,709	53	376,856	5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0	80,7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3,900	16	125,655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66,016	21	167,199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274	-	7,9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83	-	2,335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3,010	-	-	-
		378,283	47	383,790	50
		\$ 791,992	100	760,646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2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4,169	1	3,472	-
		224,370	28	208,011	27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945	-	945	-
		945	-	945	-
		225,315	28	208,956	27
權益					
權益總計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待彌補虧損	3350			
		51,494	7	51,494	7
		45,440	6	58,095	8
		(20,266)	(3)	(41,515)	(6)
		76,668	10	68,074	9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63,309)	(8)	(69,624)	(9)
		(837)	-	(3,048)	-
		(64,146)	(8)	(72,672)	(9)
		566,677	72	551,690	73
		\$ 791,992	100	760,646	1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1,992	100	760,646	100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參附台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766,755	103	776,970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6,467	4	22,704	3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	3,983	1	3,697	-
		744,271	100	757,9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	530,228	71	554,011	73
5950	營業毛利	214,043	29	203,952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087	18	143,695	19
6200	管理費用	57,700	8	58,5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4	1	8,293	1
		201,841	27	210,553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202	2	(6,6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3	-	110	-
7190	其他收入	5,495	-	32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72	-	(6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263)	-	582	-
7510	利息費用	(2,412)	-	(2,277)	-
		2,315	-	(1,946)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517	2	(8,547)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5,923	1	(292)	-
	本期淨利(淨損)	8,594	1	(8,2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5	1	(11,529)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15	1	(11,5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09	2	(19,784)	(3)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6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權 益 總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7,445)	568,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55	(12,655)		-	-	
本期淨利(損)	-	-	-	-	(8,255)		-	(8,2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29)		-	(11,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5)		-	(19,7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00)	1,710	-	-	-		4,397	2,60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3,048)	551,6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655)	12,655		-	-	
本期淨利(損)	-	-	-	-	8,594		-	8,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5		-	6,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94		-	14,90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78)	1,445	-	-	-		2,211	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837)	566,677	



董事長：俞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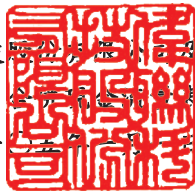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517	(8,5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06	4,237
攤銷費用	7,005	12,2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8)	304
利息費用	2,412	2,277
利息收入	(123)	(1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	2,6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10	21,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477	(8,31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	537
存貨(增加)減少	(26,851)	94,3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3	2,0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8)	(397)
	(23,879)	88,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919	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30	(1,64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71)	(2,64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697	250
	12,275	(3,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604)	84,162
調整項目合計	1,606	105,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123	97,190
收取之利息	123	111
支付之利息	(2,424)	(2,283)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624	1,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46	96,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1)	(2,6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2,235
取得無形資產	(1,378)	(2,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07)	(2,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30)	(83,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30)	(83,7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3	(11,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82	(1,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87	96,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69	94,787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液晶顯示器、醫療器材及其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近年投入專業牙醫醫療器材市場，因該新產品未有存貨去化之歷史經驗可供參考，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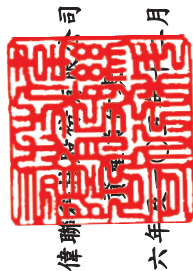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廷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偉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788	5	22,73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262	1	2,70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406	-	222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61,603	20	123,556	17
1410	預付款項	149	-	1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947	-	1,680	-
		<u>212,155</u>	<u>26</u>	<u>151,042</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700	10	80,700	1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27,578	28	209,257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2,864	15	123,796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66,016	21	167,199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274	-	7,9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5	-	255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二))	3,010	-	-	-
		<u>602,697</u>	<u>74</u>	<u>589,108</u>	<u>80</u>
		<u>\$ 814,852</u>	<u>100</u>	<u>740,150</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74,000	9	81,000	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789	5	19,901	3
	其他應付款	7,812	1	8,632	1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3,536	-	4,456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19,093	15	73,526	10
		<u>247,230</u>	<u>30</u>	<u>187,515</u>	<u>2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5	-	945	-
		<u>945</u>	<u>-</u>	<u>945</u>	<u>-</u>
		<u>248,175</u>	<u>30</u>	<u>188,460</u>	<u>25</u>
		<u>528,048</u>	<u>65</u>	<u>531,626</u>	<u>72</u>
		<u>26,107</u>	<u>3</u>	<u>24,662</u>	<u>3</u>
		<u>51,494</u>	<u>6</u>	<u>51,494</u>	<u>7</u>
		<u>45,440</u>	<u>6</u>	<u>58,095</u>	<u>8</u>
		<u>(20,266)</u>	<u>(2)</u>	<u>(41,515)</u>	<u>(6)</u>
		<u>76,668</u>	<u>10</u>	<u>68,074</u>	<u>9</u>
		<u>(63,309)</u>	<u>(8)</u>	<u>(69,624)</u>	<u>(9)</u>
		<u>(837)</u>	<u>-</u>	<u>(3,048)</u>	<u>-</u>
		<u>(64,146)</u>	<u>(8)</u>	<u>(72,672)</u>	<u>(9)</u>
		<u>566,677</u>	<u>70</u>	<u>551,690</u>	<u>75</u>
		<u>\$ 814,852</u>	<u>100</u>	<u>740,150</u>	<u>100</u>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0			
		<u>68,074</u>		<u>68,074</u>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14,852</u>	<u>100</u>	<u>740,150</u>	<u>100</u>



董事長：俞九



經理人：皮華中

(請詳見後附) 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2,670	100	304,097	99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2,955	1	334	-
431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一))	3,983	1	3,697	1
		333,698	100	307,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一))	273,879	82	252,061	82
5950	營業毛利	59,819	18	55,399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369	7	22,616	7
6200	管理費用	27,117	8	29,20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54	3	8,293	3
		59,540	18	60,115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9	-	(4,71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0	-	46	-
7190	其他收入	101	-	20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97)	(1)	(9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006	4	(1,013)	-
7510	利息費用	(1,445)	-	(1,798)	(1)
		8,315	3	(3,53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594	3	(8,25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利(淨損)	8,594	3	(8,25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15	2	(11,52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15	2	(11,52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09	5	(19,784)	(6)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6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俞允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股 本	535,126	22,952	51,494	45,440	(20,605)
\$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12,655	(12,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2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11,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00)	1,710	-	-	(8,2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1,626	24,662	51,494	58,095	(41,51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12,655)	12,6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59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6,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8)	1,445	-	-	8,5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28,048	26,107	51,494	45,440	(20,26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7,445)
權益總計					568,867



董事長：俞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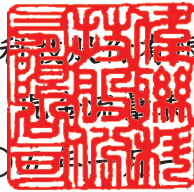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偉聯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8,594	(8,2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72	2,945
攤銷費用	7,005	12,26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	(36)
利息費用	1,445	1,798
利息收入	(50)	(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	2,6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2,006)	1,0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4)	20,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9)	(8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0)	537
存貨(增加)減少	(38,047)	52,1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0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	(415)
	(42,083)	52,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888	(13,6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09)	16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20)	(2,636)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45,567	(25,964)
	66,726	(42,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643	10,409
調整項目合計	24,169	30,9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63	22,695
收取之利息	50	47
支付之利息	(1,456)	(1,788)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46	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403	21,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	(2,1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取得無形資產	(1,378)	(2,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45)	(4,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000)	(1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00)	(1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58	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30	20,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88	22,730

董事長：俞允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皮華中



會計主管：鹿琬為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8,860,457)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8,594,495
期末累積虧損	(20,265,962)

董事長 俞 允



總經理 皮華中



會計主管 鹿琬為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七)、JE01010 租賃業 (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廿)、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JE01010 租賃業 (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十)、F301010 百貨公司業 (十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公司業務需要調整營業項目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有關本公司對外保證辦法，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之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u>規定</u>之限制，<u>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之。</u>	依公司需要酌修文字
第四章 第十三條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u>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u> <u>前項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u> 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條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u>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依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監察人之職權：（一）董事會開會時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二）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四）其他依法規定之權利義務。</u>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監察人並應就查核結果報告於股東會。</u>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員工酬勞；亦得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董事 <u>監</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u>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 <u>監</u>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 <u>本公司均得</u> 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略)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授權由總經理核定決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u>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四、(略)	
第十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前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1)~1.(3)略 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r><tr><td>總經理</td><td>US\$1,000,000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000,000 以上</td></tr></table> B.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u>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三)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1)~1.(3)略 1.(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tr><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r><tr><td>總經理</td><td>US\$1,000,000 以下（含）</td></tr><tr><td>董事長</td><td>US\$1,000,000 以上</td></tr></table> B.非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二、(略)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二)略 四、(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二)~(三)略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1,000,000 以下（含）														
董事長	US\$1,000,000 以上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此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附則 <u>本準則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附則 <u>一、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二款、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二、若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九條第三款第五目第二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 <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 (四) <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二～六(略)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借款人應出具申請書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金額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依據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在一年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此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三) <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六(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七條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截至本月底餘額及擔保情形，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定期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三、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公司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四、(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四、(略)	
第十二條	<u>實施與修訂</u>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按季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提報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加強風險控管並按月檢核其財務報表，作成書面紀錄，若有異常，應即向<u>監察人</u>報告。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應由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審計委員會，替代
第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監察人職務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選任監察人時亦同。</u>	
第五條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 <u>具有股東身分</u> 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 <u>任務</u>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 <u>下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選舉票有 <u>左列</u> 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u>與其當選權數</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附件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

- (一)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之職責而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三) 具經理人、員工身分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四)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2,000,000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0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之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為基礎，作為公司績效標準，如下：
 - (1) 屆滿第一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20%(含)以上。
 - (2) 屆滿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5%(含)以上。
 - (3) 屆滿第三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4) 屆滿第四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10%(含)以上。
 - 2. 在達成前款之公司績效標準前提下，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同時達到個人年度考績評定等級。本公司考績評定等級，依績效考核與評分標準規定，分為「特優、優、甲、乙、丙」等五等級，受分配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一般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甲等(含)以上；如為策略性關鍵員工，各年度考績評定為優等(含)以上。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 屆滿一年：20%
 - (2) 屆滿二年：20%
 - (3) 屆滿三年：30%
 - (4) 屆滿四年：3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被授與員工發生下列原因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處理方式：

1. 員工違反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時，本公司得依情節之輕重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請離職、解雇、資遣：
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復職後至下一次既得條件屆滿未達一年者，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實際任職期間比例計算。
4. 退休：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退休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5.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6.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六)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以註銷。

(七)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該股份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
2. 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選舉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委託由信託保管機構代為執行之。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將依信託保管契約之約定，將配股配息自信託帳戶撥付員工個人之集保帳戶(現金股利撥付約定之員工個人銀行帳戶)。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直接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發行總單位數、認股價格、分配原則及被授與人名單等事項確定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
- (二) 被授與員工依通知完成簽署後，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四)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持有人，均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有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公司得予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係依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九條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客觀環境改變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

候選人類別	姓 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俞 允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系	偉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臺醫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819,137	不適用
董事	皮華中	國立交通大學 高階管理學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偉聯科技(股)公司 董 事 華莘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 事	3,335,541	不適用
董事	趙欣媛	德州理工大學 會研所碩士	偉聯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偉聯科技(股)公司 董 事	401,757	不適用
董事	余宏俊	澳洲昆士蘭大學 商學士	AG NEOVO TECHNOLOGY BV 總經理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趙銘崇	國立中山大學 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 助理教授 美商惠悅(Watson Wyatt)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副總經理暨首席顧問 安侯(KPMG)企業管理(股)公司企業績效暨 人力資源顧問部協理	0	否
獨立董事	楊 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 腦科學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否
獨立董事	張莎未	台灣大學會計系	名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0	否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內容表

附件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俞允	臺醫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皮華中	華萃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楊 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莎未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富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